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WILTROM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熱塑性脊椎植入醫材(Injectable Thermoplastic Polymers)
2. 人工替代骨(Bone Substitute)
3. 脊椎固定系統(Spinal Fixation System)
4. 椎間融合系統(Cage)
5. 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 (Vertebral Body Augmentation System)
6. 骨水泥(Bone Cement)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兩仟萬元供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除實體會議外，得採視訊會議召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召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無表決權者除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及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為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期間，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十四條之一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其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向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董事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和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和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及紅利之分配，以各股東持有股分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彌補累積虧損。

(二)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依前項辦理分派。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會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晃千